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用地总面积	12957.40 (m²)	合：19.44亩
实用地面积	8852.20 (m²)	合：13.28亩
总建筑面积	7172.96 (m²)	
其中	厂房A	3752.96 (m²) 厂房A计容建筑面积4760.96m² (厂房A首层层高超过8M)
	厂房B	2976.00 (m²) 厂房B计容建筑面积5952.00m² (厂房B首层层高超过8M)
架空层面积	444.00 (m²)	
计容建筑面积	10712.96 (m²)	(由于厂房A、厂房B首层层高超过8M 故厂房A、厂房B计容建筑面积增加一倍)
建筑基底面积	4208.00 (m²)	
其中	厂房A	788.00 (m²)
	厂房B	2976.00 (m²)
地面停车面积	955.34 (m²)	
停车率	10.8%	
建筑密度	44.5%	
容积率	1.2	
绿地率	15.0%	

规划设计说明

一、本图为汕头市金株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泡沫铝生产项目及配套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二、现状位置

规划区位于汕头市保税区E13路交N4路东南角。

三、规划依据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汕头保税区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四、规划目标

分区明确、交通便捷、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厂区

五、规划布局及其内容

- 总体布局
- 建筑高度
- 交通组织

本项目规划建设两栋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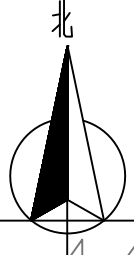
厂房A为3层，首层层高为8.6m，2、3层层高为3.2m，室内外高差为0.3m，总建筑面积为15.3m。

厂房B为1层，层高为8.6m，室内外高差为0.3m，总建筑面积为8.9m。

六、备注

- 图中坐标为汕头坐标，以米为单位；
- 图中尺寸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图中标注的尺寸为建筑物外墙面之间或建筑物外墙面与道路边缘的距离；
- 本工程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Ⅱ级，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相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等级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3.2.1的规定：柱不燃性大于2.50小时，梁不燃性大于1.50小时，楼板不燃性大于1.00小时，屋顶承重构件不燃性大于1.00小时。
- 本项目高程为黄海高程，相对标高±0.000米为绝对标高5.100米

规划总平面图 1:500



出图章:

注册章: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 纸 内 容	总平面图	业务号	2017-012
	Guangdong Xinchang'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审查号	
	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证书号: A144002549 城乡规划甲级编制资质证书:[建]城规编(141338) 号							日 期	2017.12
	审 定	李旭升	项目负责	陈继安	专业负责			陈继安	兴建单位
审 核	郑伟雄	校 对	李 欢	建筑设计	谢林盛	工程名称	高性能泡沫铝生产项目	第 页	共 页

声明: 本图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